

文化部令
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
 文創字第 10330090902 號

修正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

部 長 龍應台

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20200352 號令發布

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文化部文創字第 10330090902 號令發布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，指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依法令負有管理文化創意資產義務之機關。

第 五 條 管理機關將文化創意資產對外提供利用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提供利用之資產，以管理機關擁有合法權利者為限。
- 二、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提供利用。但屬國家珍貴文化創意資產，依法令規定限制其利用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視文化創意資產之性質，必要時得要求利用人保險。
- 四、以授權方式提供利用者，應約定為非專屬授權。但專屬授權，更符合本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目的，並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對於非營利使用，得以優惠計價方式處理。但所提供文化創意資產之品質，不得有所差別。

前項提供利用之計價基準，由管理機關訂定之，管理機關為本部所屬機關者，應報本部核定。

第 六 條 管理機關應建置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目錄，並得將可合法對外提供利用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相關資訊，以對外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，且應定期更新，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